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建議修訂章程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對本行的章程(「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增加的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盛京銀行 英文全稱：SHENGJING BANK CO., LTD., 簡稱：SHENGJING BANK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盛京銀行 英文全稱：SHENGJING BANK CO., LTD., 簡稱：SHENGJING BANK	保持並促進本行長期穩定健康發展，推動本行可持續性運營
本行住所：瀋陽市沈河區北站路109號，郵政編碼：110013。	本行住所：瀋陽市沈河區北站路109號，郵政編碼：110013。	

本行總部永久註冊在瀋陽。

現行條文	修訂後／增加的條文	修訂理由
不適用	<p data-bbox="644 282 730 315">新增：</p> <p data-bbox="644 387 1137 528"><u>第十六條 本行黨組織相關負責人由地方上級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通過組織程序任命。</u></p>	<p data-bbox="1174 282 1447 472">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且基於本行實際情況</p>

現行條文	修訂後／增加的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六十四<u>一百六十五</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加強本行風險管理能力，保持本行安全審慎的運營</p>

現行條文

修訂後／增加的條文

修訂理由

- | | | |
|--|--|--|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業務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業務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 | |
| (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異地非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異地非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置； | |
| (十)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
| (十一)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 (十一)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 |

現行條文	修訂後／增加的條文	修訂理由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將本行監管數據風險管理納入日常工作，落實各環節責任，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將本行監管數據風險管理納入日常工作，落實各環節責任，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更換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更換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監督、評價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六) 監督、評價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現行條文

- (十七)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 (十八)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 (十九)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及其與經營績效掛鈎的辦法；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後／增加的條文

- (十七)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 (十八)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 (十九)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及其與經營績效掛鈎的辦法；
- (二十) 對涉及經營風險、金融安全等重大事項及易引發金融風險、金融安全的重大決策，在決策前依據法律法規向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報告；**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理由

建議新增上述第十六條後，章程其他條款的序號及相關相互引用順應調整。

上述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i)股東於本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如適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